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财指（教）〔2022〕189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95号）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列2022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。为加强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 至 2022 学年度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、校舍面积等因素核定全年中央补助资金，扣除年初已提前下达资金后，此次清算下达其余资金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74 号）规定，此项资金用于县域地区薄弱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、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，兼顾校园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

二、专项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指导和督促相关高中学校经费支出严格执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74 号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，各地相关部门及高中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

2.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
标表

3.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
标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